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群翔
　　林麗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陸律師
　　吳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沛頌律師
　　林宇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雅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英哲律師
　　蔡湘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盛文
　　林范秀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培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　　趙文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新翔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律師
　　許名志律師

袁瑋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